法周刊
法眼 法度 法魂
2025年2月18日 星期二 第五版 《法周刊》第853期 周刊部主办

法治热点

守护“绿色的国宝”！我国将对古树名木全面实行挂牌保护

古树名木是重要的物种资源、景观资源和生态资源，承载着传统文化，见证着历史变迁，被誉为“绿色的国宝”。为了更好保护古树名木，我国将对古树名木全面实行挂牌保护，因地制宜设置保护设施。这是记者近日从国家林草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

国家林草局生态保护修复司（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司长张利明介绍说，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步伐的推进，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重点区域和具有重要价值的古树名木得到有效保护，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受到有力惩处，全社会保护意识明显增强。但违法采伐、移植、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时有发生，少数地方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城乡之间、地区之间保护管理要求不统一。今年1月，我国公布了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从制度层面对古树名木的资源调查公布、日常养护管理、合理利用、文化传承等进行规范。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出台，填补了古树名木保护领域国家层面的法规空白，为古树名木保护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张利明表示，下一步将会同各地各有关部门持续加强条例的贯彻落实，并强化对古树名木的动态管理，包括启动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动态掌握古树名木资源底数和管理状况；强化古树名木智慧管理系统应用，实现“一树一档”精细化管理；全面实行挂牌保护，因地制宜设置保护设施。（据新华社）

一吐为快

我们的第一本“书”

□ 罗利丹

手中蓝白相间、规规整整的书本，依然散发着浓浓的墨香。动人的“身姿”，满满的内容，凝聚了我们“优化营商环境”编书小组半年的努力。时间穿梭在2024年的初夏至深秋，将我作为新手编辑的感悟串联。蓦然回首，落叶厚积。

如何谋篇布局，并给足干货？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各种法律关系，既有简单且常见的买卖合同关系，又有复杂的公司法的法人人格否认等等。萦绕在我脑海里的问题，在庭长和资深法官的讨论下，终于有了答案。

立足案例、数据，开展涉诉情况分析，有的放矢提出法律建议；围绕公司从设立到退出市场的全过程，梳理法律风险并进行提示；编写企业诉讼指南，涵盖起诉、应诉、申请执行、企业破产四大重点领域，结合图表予以详细说明。

如何组建队伍，兼顾专业与效率？民营企业法律问题，既涉及民事、商事诉讼，也有执行程序、企业破产等“衍生”内容。因此，书本的编辑离不开各庭室同事的通力合作。

在院领导的大力支持下，一支汇集各领域人才的队伍迅速组建完成。编书过程中，大家品尝了调查研究的“苦”：样本大，时间紧，众人加班加点保质保量完成；文字多，校对难，反复校验的我们，付出了很多业余时间。大家也收获了任务完成的“甜”：有从一无所有到书本面世的成就感，有合作无间中收获的真挚友谊，还有赠书仪式上企业代表发自内心的感谢。

时过境迁，我又从抽屉里取出这本书翻看，用心回顾它背后的故事。有所思，来自故事带来的成长与蜕变，我懂得了编好书和做好事其实是相通的；有所悟，源于无数次自我否定后又重新站起，我希望未来履职路上，依然满怀热诚，依然不断向前。

法庭的小案，他们的大事

□ 邹艳艳 何 娟

人民法庭处于服务人民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的一线。这里的法官鲜少接触惊心动魄的“大案要案”，沉下心办好关系群众冷暖的小案，成了他们的人生大事。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龙潭人民法庭曾发生过一次特殊的立案。审判庭里正在进行一场庭审，而一名因伤残导致行动不便的老大爷此时赶来立案。当时，恰值法官助理有事外出，法庭无立案工作人员。正在开庭的法官杨长煌在征得庭审当事人同意后休庭，先行为老大爷立案，并在办理完手续后将其搀回车里，方返回庭审现场。

当法官把当事人放在心上，冲突也能化为理解。因休庭等候的庭审当事人不仅没有指责抱怨，反而为法官人性化区分轻重缓急为群众办事的行为竖起了大拇指：“你的这个举动让我们很感动，这才是真正为老百姓考虑问题。”

法官周波在龙潭法庭工作时，曾收到一封村民蒲某寄来的挂号信。信中称有2400元借款一直无法追回，请求法庭帮助。周波断定蒲某想起诉，但因信息不明、材料缺乏而无法立案。

周波遂通过村委会了解到，蒲某已年过八旬，腿脚不便，听力受损。案件标的额虽小，却是老人家的养老钱。周波当即带队驱车前往蒲某家中为其立案，又组织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他还承诺：“老人家，我一定想办法帮您把钱要回来。”

追款并不容易。被告一再躲避拖延，蒲某也想放弃了：“法官，如果太难追了，这笔钱我不要了，实在没精力了。”但周波坚持一次次联系被告，严正要求其主动履行。在收信一年后，法庭将2400元分两次全部追回，并交到蒲某手里。

在人民法庭，也许没有轰轰烈烈，只有平平常常。但小案里也见真心，细微处、点滴间也在成就着属于法官的不凡业绩。

“未”爱前行 法润万家

□ 本报记者 何雨潇 本报通讯员 程 婷 李昱璇 文/图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制定专门矫治教育规定。近年来，江西省南昌县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始终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审判原则和以家庭为本位的裁判理念，深入推进“少年审判+家事审判”融合发展，实现了少年健康成长、家庭和谐、基层社会稳定“多赢”局面。

■护航“依法带娃”，督促做好“合格家长”

因感情不和，喻某与缪某协议离婚，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孩子由缪某抚养，但离婚后缪某未按约定履行抚养义务，孩子实际一直跟着喻某生活。双方无法就孩子的抚养问题达成一致，喻某遂诉至南昌法院，要求变更孩子抚养权由其抚养，缪某支付抚养费用。

审理过程中，南昌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法官发现，因二人婚姻中存在的矛盾冲突，导致双方未能理性、客观地处理孩子抚养问题。而且双方对于子女的抚养存在认识误区，双方都从自己的角度出发去做自认为对孩子“好”的事情，而忽略了孩子的真实意愿。

“你们是孩子的父母，是家庭教育的第一责任人，父母任何一方都不能违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即使你们现在离婚了，也应该多多关注孩子的心理健康和情感需求。”为切实保障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承办法官向双方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手册，并就提示手册上的内容向双方进行了重点提示和说明，希望双方妥善处理抚养、探望等相关事宜，督促双方当好合格家长。

“冷静下来想想，确实是我的问题。为了争一口气，而忽略了我们的争执才是对孩子最大的伤害。”缪某认真看完提示手册后不由感叹道。经过这一特殊的“家庭教育指导”，双方决定为了孩子的健康成长，尊重孩子长期跟随喻某生活，已形成了稳定的学习、生活环境的意愿，决定变更孩子抚养权归喻某抚养。

在涉未成年人的离婚等家事纠纷中，感情破裂的双方当事人因为生活情绪等压力、传统的教育理念等因素，有时会忽略未成年子女的感受。为了促进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自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以来，南昌法院共计发出《未成年人关爱提示函》51份，做实做细未成年人关爱提示工作，对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进行早期预防、关口前移，护航“依法带娃”。

家庭教育不仅是家事，更是国事。为进一步落深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自家庭教育促进法颁布以来，南昌法院主动延伸司法审判职能，创新“法院+妇联”联动工作模式，成立了全省首个市县两级法院、妇联联合共建的爱心家园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并以此为依托对失职监护人开展亲职教育、法治教育，助其营造良好家庭环境。该工作站自成立以来，该院通过线上、线下双渠道成功举办家庭教育指导培训班7期，为179名家长提供了专业指导。

■做实定分止争，积极主动履职尽责

“法官，我们已经分居一年半了，我什么都可以不要，但我坚决要离婚！我现在日日夜夜不停地打工，自己也没有住房，所以两个孩子我实在是没有能力抚养。”龚某某与熊某某自由恋爱后结婚，婚后二人生育了两个小孩。因感情不和，龚某某多次提起离婚诉讼，要求与熊某某离婚。

接到案件后，少年家事审判庭的承办法官发现，此案有调解的可能，于是委托南昌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的调解员一同进行家事调查。在调查过程中，熊某某明确表示：“对于离不离婚，我无所谓。但是龚某某走了之后大概也不会再回来了，所以她也得和我一起承担孩子的抚养费。”

承办法官与调解员分析发现，因多次诉讼、常年分居，龚某某与熊某某的夫妻感情已逐渐淡漠，熊某某的心态也从一开始的坚决不同意离婚逐渐转变为同意离婚，但双方对于两个孩子的抚养问题迟迟达不成共识。

为此，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承办法官和调解员积极组织当事人双方进行协商，最终就子女抚养问题达成初步调解合意。

本以为该案已接近尾声，但令人意想不到的是，此后熊某某却以各种借口拖延，不愿签署调解协议，这让该案陷入了僵局。

为了进一步了解案件情况以及两个孩子的真实意愿和成长环境，承办法官和调解员来到熊某某的住所地进行走访调查。

虽然未能见到熊某某本人，但承办法官和调解员见到了熊某某的父亲，并且了解到两个孩子平时随熊某某的父母，也就是孩子的爷爷奶奶一起生活。

“本案的转机来了！”承办法官敏锐地意识到，熊某某的父母也许就是推动该案进展的关键，于是承办法官以熊某某的父亲作为切入口开展调解工作。

“一开始，老人家非常抗拒法院介入小两口的感情问题，希望儿子和儿媳不要离婚。”但经过二十多个的电话沟通，在承办法官苦口婆心、以情动人的释法说理下，熊某某的父亲终于同意让两个孩子接受询问，以孩子本人意愿为优先。

“法官阿姨，妈妈已经一年多没回家了，我们很想念她。但是如果爸爸妈妈要分开，妈妈独自生活已经很辛苦了，爷爷奶奶对我们也很好，我们还是想像现在这样，跟着爷爷奶奶一起生活。”孩子年纪虽小，但却已经有自己的想法和观点，这贴心懂事的话语让承办法官拿定了主意。

在家事调查的基础上，承办法官充分尊重孩子本人的意愿，结合未成年人生活稳定性、教育环境、心理需求等因素，兼顾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抚养意愿，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判定抚养权。最终判决两个孩子均由熊某某抚养，龚某某每月支付1400元抚养费。事后双方均服判息诉。

“作为少审家事法官，我们不仅要做到找准焦点问题、兼顾法理情依法判案，还要主动延伸审判职能、做实定分止争。”南昌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庭长程婷表示，少年家事民事纠纷，大多涉及地缘关系、亲缘关系以及侵权现场的还原和重塑。因此在日常办案过程中，南昌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的法官们坚持多跑腿，走到老百姓身边去。通过一线办案、现场调处纠纷，少年家事审判庭的法官们能够更直观地了解矛盾纠纷的症结所在。

近三年来，南昌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共审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238件，涉未成年人民事家事案件841件，所撰写的裁判文书曾获得“全国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优秀裁判文书”。

■协同合力保护，法治教育预防在先

“孩子们，让我们自觉遵守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一起做文明用网小卫士！”2024年8月4日，南昌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法官走进南昌县莲塘四中，为学生们讲授以“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为主题的开学第一课。临近课程结束前，法官带领近200名师生大声诵读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让文明用网、依法用网的意识入脑入心。这堂课获评“江西法院首届法治副校长最佳法治课”。

近年来，南昌法院致力于在法治框架下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选派57名少年家事法官、少年家事法官助理赴辖区161所中、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在开学季常态化开展法治融合教育活动，结合各学校的实际需求，提供防性侵、防学生欺凌、防电信诈骗、杜绝不良行为等多样化法治课程，深入浅出地解读校园欺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防止网络沉迷等热点问题相关的法律知识和典型案例，不断推动未成年人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2024年，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省教体局、团省委印发《大学生求职就业涉罪刑事风险防控指引》，该指引针对近年来大学生求职就业领域易发高发的刑事案件涉案罪名进行释明和提示，法治护航大学生走出校园、走向社会。2024年9月，南昌法院联合县教体局、团委开展大学生求职就业刑事风险防范“法院开放日”活动，通过旁听观摩庭审、发放防范风险提示手册、举办交流座谈等多种形式，引导大学生树立理性就业、依法求职，提升大学生主动识别、规避刑事犯罪风险的能力，筑牢大学生依法就业、权益保护的社会防线。

“小章最近怎么样？在学校有遇到什么困难吗？上次提到的竞赛结果怎么样？”在每季度一次的帮教回访中，少年家事审判庭法官致电小章询问近况。

当初，小章因“哥们义气”参与了一起抢劫案件，因而受到了法律的惩罚。判决生效后，南昌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联合学校、社区开展了对小章的持续跟踪帮教。

“一开始，小章因为自己的犯罪行为感到非常的颓废迷茫，觉得自己的人生和前途都没有了希望。”但法官通过了解发现，小章的学习基础并不差，于是便常赠送书籍给小章，并鼓励小章好好学习。不知不觉中，小章逐渐变得更加开朗，在回访时也会向法官主动讲述学习生活中的趣事。

“有一天，小章在电话里告诉我们他决定继续深造，这让我们所有人都替他高兴，甚至忍不住兴奋地跳起来。”少年家事审判庭的法官们都为小章的改头换面、发奋图强而动容。经过努力学习，现如今小章已成功考上了大学，成为了一名大学生，在校期间还获得了不少荣誉。

回想起过往，小章不禁发出感慨：“我真的很后悔自己曾经的一时冲动、年少无知。没想到我这样的人也有走进大学校园读书的机会。特别感谢法院的阿姨、姐姐们一直关心、鼓励我，让我慢慢明确了自己的人生目标，实现了自己的人生价值。”

初时误入歧途，但经矫正帮教后选择“回头是岸”的涉案未成年人，不止小章一个。

为了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南昌法院依托“政法一条龙”“社会一条龙”工作机制，与公安、检察、司法行政等职能部门加强联动，针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制定“一人一档”的帮教计划，三年来回访帮教的百余名未成年犯无一再犯。

除此之外，南昌法院还创新构建了“红色书单”帮教模式，通过赠予并强制阅读指定书目、撰写读书心得体会，对存在不良行为的涉案未成年人进行思想纠偏、行为矫治，引导其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激励涉案未成年人加强学习、积极生活、重归社会，不断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笃行不怠，步履不停。

南昌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先后荣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法院家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并于2024年11月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对于少年家事审判庭的干警来说，这些荣誉既是肯定，更是鞭策：“法槌一次次落下，敲响的是每一个孩子的命运；文书一份份送达，影响的是每一个孩子的人生。为受到伤害的孩子抚平创伤，让误入迷途的孩子迷途知返，这是每一个少年家事法官的重任与使命，我们责无旁贷。”

展望未来，南昌法院将继续擦亮“少年家事审判”这一“金字招牌”，准确把握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立法精神，坚持依法办案与促推治理相统一，以红色司法引航少年审判，在法治框架下推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合互促，深化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共同把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防治“抓前端、治未病”工作落到实处，在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中发挥司法作用，自觉以高质量司法服务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司法新征程

南昌法院法官在家庭教育指导课上为16名家长现场授课。

南昌法院对一起涉及子女抚养纠纷发出首份《未成年人关爱提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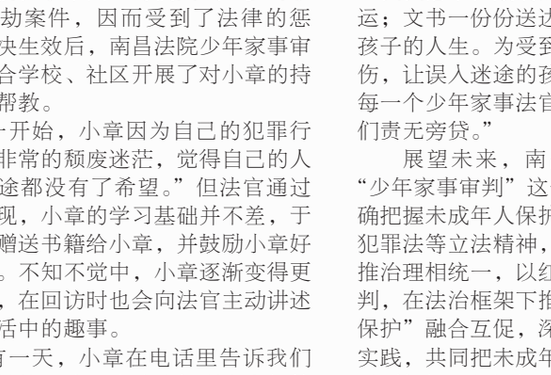

南昌法院法官启动“红色书单”帮教模式，向未成年被告人赠送红色书籍。

南昌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全体工作人员到银三角银苑社区开展寒假儿童关爱服务活动。

南昌法院联合县关工委在蒋巷镇山尾小学开展“六一走进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法治宣教活动。

南昌法院法官在莲塘四中讲授秋季“开学第一课”。

责任编辑 辛九慧
见习美编 穆 依
联系电话 010-67550730
电子邮件 fzk@rmfyb.cn
Q Q 号 1786907797